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GB 2687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总砷、铅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铅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、脱氢乙酸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Q/14A0605S-2021《瓶（桶）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、余氯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、铅、脱氢乙酸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九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铝的残留量。

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铝的残留量、山梨酸、铅。

十一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水分、酸价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。

十四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铬(以Cr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总砷(以As计)、噻虫胺、涕灭威、灭蝇胺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